

安康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8〕39号

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陕教位办〔2018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及处理工作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要充分认识到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由教务处负责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自查工作。

二、自查对象及时间

1. 自查对象

2018届全部学士学位论文。

2. 自查时间

发文之日起至8月31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教育宣传

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，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师生学习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学风建设，严格论文审查，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，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要向师生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，及时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2. 严格责任落实，强化监督检查

各二级学院要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、答辩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，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，及时

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，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

各二级学院要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，接受监督举报。开展本学院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专项检查，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、代写信息和行为。

3. 完善工作机制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查处办法，规范查处程序，加大惩戒力度。

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。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

四、学校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

举报电话：3261124

举报邮箱：aku.jwcsjk@163.com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，认真组织实施本学院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自查工作，排查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抄袭等作假行为，于9月3日前将专项检查的《自查情况报告》纸质版（学院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）

和电子版报送至实践教学科。

联系人：徐江涛

联系电话：3261124

附件：1. 陕西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
2. 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自查情况报告提纲

